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貴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俊浩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8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是法院對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地送達，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為寄存送達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10日始發生而已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464號判決在案，本院將判決正本交由郵務機關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，送達至上訴人住所地

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1），嗣郵務人員於112年7月2日送達至上開地址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將判決正本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門首，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，此有郵務人員於送達證書之勾選記載及派出所戳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57頁）。是該判決書正本已於112年7月12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112年7月22日發生送達於上訴人之效力，加計上訴不變期間20日及1日在途期間及假日順延，本件上訴期間於112年8月14日已屆滿，此不因上訴人有無前往領取文書或實際知悉判決結果而影響，上訴人遲至112年11月10日始提起上訴，顯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